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不當徵收渠民國83至85年之綜合所得稅，經向該局申請退還溢繳款，詎遭否准，嗣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仍遭財政部及行政法院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君於民國(下同)98年1月20日擬具陳情書向原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2年1月1日起，機關名銜變更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83至85年度綜合所得稅，主張其有行為時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下稱金馬安輔條例)第14條之3第1項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之適用，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還原繳納之稅款，經臺北國稅局以98年5月18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80206765號函復略以，本案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之適用；陳訴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復經財政部以98年8月28日台財訴字第09800389120號函予以否准；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1月14日98年度訴字第2108號判決駁回；陳訴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9年4月22日99年度裁字第85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合先敘明。

據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不當徵收渠83至85年之綜合所得稅，經向該局申請退還溢繳款，詎遭否准，嗣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仍遭財政部及行政法院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 一、立法委員之職權主要為全體國民提供立法服務，陳訴人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其提供勞務之地點為立法

院之所在地，而非金馬安輔條例所指之金門地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否准陳訴人申請退還溢繳款，尚難遽認有違失之處。

- (一)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次依行為時金馬安輔條例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適用地區之人民，取得該地區來源所得，自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起，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 3 年。」復依財政部 84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831629088 號函釋規定：「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適用地區之人民，取得該地區來源所得，自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起，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 3 年』。所稱『本條例適用地區之人民』，依福建省政府 83 年 12 月 15 日(83)閩二稅字第 29656 號函檢附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意見，應以『戶籍地』為認定之標準。準此，戶籍設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之人民，如有該地區來源所得，可適用前開條例規定，自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起，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 3 年。」
- (二)陳訴人係屬戶籍設於金門地區之人民，於 82 年至 90 年間擔任金門地區之立法委員，83 至 85 年度所領取立法院之薪資所得，已依規定向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在案。嗣陳訴人於 98 年 1 月 20 日陳情主張略以，83 至 85 年度所領取立法院之薪資所得，有行為時金馬安輔條例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之適用，得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原繳納

之稅款。查陳訴人雖係該地區之人民，惟立法委員之主要職權為立法活動，而且在立法過程中並不是只代表選區之選民，而是代表全體國民，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勞務所得來源地之歸屬，是以勞務提供地為準，立法委員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取自立法院之薪資所得，應屬在立法院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故無金馬安輔條例規定之適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課陳訴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難遽認有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之情形，是以，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稅捐之適用。

(三)另陳訴人訴稱於 83 年至 85 年間，各單位派駐金門地區各類人員，渠等之所得均係由位於臺灣地區之總公司或所屬機關發給，得依金馬安輔條例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 3 年，惟獨相同情況之陳訴人，卻未獲得同等待遇，顯有違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等乙節。查上開渠等人員戶籍均設於金門地區，因其勞務提供地亦為該地區，在該地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依金馬安輔條例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可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 3 年，與陳訴人在立法院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尚有不同。陳訴人稱上開人員於 83 年至 85 年間既享有免稅所得之待遇，如對其不予適用，即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容屬誤解。

(四)至立法委員聘請之公費助理，如其戶籍設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且其勞務提供地亦為該地區，始有暫緩課稅規定之適用。有關陳訴人指稱其聘請在立法院服務之公費助理，於 83 年至 85 年間所領取來自立法院之薪資，卻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乙節，惟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資料為證，亦因

無法取得金門、連江縣地區立法委員於 83 年至 85 年度聘請之公費助理名單，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無法查詢提供相關助理課徵綜合所得稅資料。況且依「台北國稅局各項業務資料冊籍保管年限表」規定，所得稅申報書及其附件之保管年限為 7 年，有關 83 至 85 年間陳訴人等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因已逾保管年限業已銷毀。是故陳訴人既未提出其聘請在立法院服務之公費助理，於 83 年至 85 年間所領取來自立法院之薪資暫緩課徵綜合所得稅之具體資料為證，尚難遽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課陳訴人個人綜合所得稅違反平等原則。

(五)據上，立法委員為中央民意代表，主要為全體國民提供立法服務，陳訴人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其提供勞務之地點為立法院之所在地，即臺灣本島，而非金馬安輔條例所指之金門(免稅)地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否准陳訴人申請退還溢繳款，尚難遽認有違失之處。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陳訴人退稅事件，已逐一對陳訴人主張事項進行指駁，並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核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並無違背，尚難遽認有違誤之處。

(一)按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合先敘明。

(二)揆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108 號判決駁回陳訴人之理由略以：

1、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勞務所得來源地之歸屬，是以勞務提供地為準。而陳訴人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其提供勞務之地點自然是指

立法院之所在地(為全體國民提供立法服務)，即臺灣本島，而非上開免稅法規範所指之金門(免稅)地區。

2、陳訴人雖謂，其是金門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而以服務金門鄉親為主，勞務提供地自然是金門地區，何況與其類似情形者(例如報社記者或駐軍人員及其助理)，在83年至85年間亦享有免稅所得之待遇，如對其不予適用，即違反平等原則等語云云，但其所提出之法律論點均非可採，爰說明如下：

(1)區域立法委員雖係由各選舉區以選舉方式產生而擔任公職，但其一旦就任立法委員後，從事之主要業務為立法活動，而且在立法過程中並不是只代表選區之選民，而是代表全體國民。

(2)至於其回鄉服務選民或搜集資料，基本上不是立法委員勞務之核心部分，對該勞務報酬之空間歸屬判斷不具重要性。

(3)而陳訴人提及之報社記者、駐軍人員，基本上是在金門提供勞務，與本案陳訴人之實證特徵不同，其間並無平等原則之適用。

(4)又陳訴人所屬助理部分，陳訴人只是口頭主張，並沒有提出具體事例為證(即舉出其助理83年至85年間取自立法院之勞務報酬，在個案中被定性為免稅所得之先例事實)。本案陳訴人既未為此舉證，亦難有平等原則之適用。

(三)再觀諸最高行政法院以99年4月22日99年度裁字第852號裁定駁回陳訴人上訴之理由略以：陳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關於系爭立委薪資所得之勞務提供地之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

，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暨執與原判決論斷無影響之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為爭議，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基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陳訴人退稅事件，已逐一對陳訴人主張事項進行指駁，並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核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並無違背，尚難遽認有違誤之處。

調查委員：劉玉山

